

【115 年全民運動會】

資格審認及作業處理原則

一、教練證審認規範：

樣態	說明
(一)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C (丙) 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優先採認。
(二) 持有非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會員單位或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之教練證者	請該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總)會協助審認並開立佐證資料作為報名文件。
(三) 持有國際教練證者	請先洽該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協(總)會，確認其得對應轉換之國內教練證照等級，並檢附該單位認定轉換後之國內教練證件或證明資料，作為報名文件。
(四) 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1、優先採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總)會核發之教練證。 2、倘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作為報名依據，其證照專長類別應與報名競賽種類及分項相符，並由全國性單項協(總)會提出佐證資料始得據以辦理報名。
(五) 教練證正值申請換發期間	得向核發單位申請開立換發證明資料，作為報名資格審查文件。
(六) 教練證競賽種類分項認定	以具該分項之教練證為主要認定依據，請詳參「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參賽單位教練證註冊規範」。
(七) 各地方單項運動委員會所核發或已逾效期之教練證	得作為推薦具教練資格證明文件上之參考資料。 (僅適用選辦競賽種類)
(八) 教練證無法審認之情形	大會將提請該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協(總)會協助審認。

二、【龍舟競賽種類－教練證】

(一)優先採認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核發之輕艇(龍舟)教練證。

(二)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所核發之教練證。

三、水上救生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報名資格，得檢具下列任一資料：

(一)運動部及前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且於有效期間內之救生員證。

(二)由「i 運動資訊平台－訓練機構認定單位」核發之初級救生員證。

(三)參照「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說明：除(一)證件外，其餘證件將提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協助審認；倘證件經審認不符資格，得於報名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並將取消報名資格。

四、【參賽選手報名文件簽名問題】

依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2目規定，倘有該競賽項目選手未達5人且未配置教練之情形，大會同意由該縣市承辦單位之戳章作為教練簽名。

五、【參賽選手書面申訴資料文件簽名問題】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

倘有該競賽項目選手人數未達5人且未配置教練之情形，考量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其書面申訴資料得由縣市隊本部人員代為簽名辦理。